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52602（3分标）

需方（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方（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52602（3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成交人（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506-KWZB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品种名称	包装规格	片形规格	单位	执行标准	等级	质量要求（基源及未描述项应与执行标准相符）	单价最高限价（元）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合同总金额：2119700.7 元/2 年，中标折扣率：8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中药饮片的采购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乙方对甲方实际的供应价。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乙方按采购合同向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供应及配送服务。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中药饮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或者其他任何权利方面的主张的义务，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中药饮片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第三条 采购价格。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约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向甲方配送产品时，乙方应确保及时快捷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乙方须按供货目录及预计年采购量备足中药饮片，常规订单 24 小时内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有紧急配送能力，急送订单 2-8 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内多次送货，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乙方必须保证充足货源，按需配送，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乙方未能按时确认订单或配送中药饮片至交货地点，应及时说明理由，甲方核实情况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 年。

第五条 服务技术标准

（一）中药饮片质量

1. 乙方的所有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满足医院的用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分标采购清单》）。若在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及甲方规定质量要求执行合同。

2. 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所交付的中药饮片的交付日期距生产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养护、销售、配送等环节的实施有效质量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5. 乙方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

面的检验，并随货附每批次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质量合格证、送货单、发票等资料。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二）中药饮片包装

1. 包装、标签（含标注项）、色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国药监2023年第9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 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内、外包装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等级、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对需置阴凉处、冷处、避光或者密闭保存等贮藏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该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注明。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三）其他

1. 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中药饮片，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甲方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注意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建立配送人员健康档案，对从事产品采购、验收、保管、运送等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污染性疾病的人员，及时调离配送岗位。

4.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院内归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管，全部中药饮片的供应必须通过甲方现有SPD物流平台进行集中管理，乙方须与甲方现有SPD物流平台协商对接工作。

第六条 质量管理要求

1. 中药饮片应按照品种工艺规程生产，中药饮片生产条件应与生产许可范围相适应；设置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仓库应有足够空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并有相应标准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检验仪器应能满足实际生产品种要求，除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和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仪器外，原则上不允许委托检验；乙方应设置中药标本室（柜）及留样室，标本及留样品种至少包括生产所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2. 乙方应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毒麻、细料柜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

3. 乙方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数、岗位分工以及人员资质能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求且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应由库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采购业务员等组成。至少派出 1 名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配合医院药学部工作人员进行饮片的接收、验收、保管及双方协调等相关工作，所配备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专业教育背景，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乙方内部及甲方工作流程，其具备基本业务技能素质。若乙方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不合格的，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规格、包装、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足额补充合格药品，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 48 小时内无法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向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进行紧急调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事件的严重程度终止合同。（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3. 积压的中药饮片品种，离包装保质期截止日期不足 3 个月时乙方应当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相关票据须于 15 日内提交。乙方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

4. 乙方供应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标签不合格、检验项目不合格、虫蛀、发霉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责并承担给甲方及（或）被侵权方的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纠纷与不良事件处理：在供应过程中，若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出现市场投诉、不良反应或其他不良事件，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乙方应及时将事件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书面反馈甲方，确保信息透明可追溯。同时，乙方应分析问题原因，采取改进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后续监管工作。所有处理流程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6. 乙方供应的中药品种如有缺货情况，应自乙方公司缺货起，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乙方的原因缺货时，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向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进行紧急调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如乙方对采购包内的某一品种缺货或延迟交货（依据甲方的登记记录为准），累计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可由其他包的中标人提供该品种饮片样品，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样品质量执行中标价格进行供货。

第八条 考核要求及说明

1. 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配送情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响应等定期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评级为“不合格”或全年 2 次“黄牌警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配合甲方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甲方组织，考核内容由甲方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乙方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甲方要求其整改，乙方无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考核评分需附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服务期限内考核表评分表如需调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政策及医院的内控制度要求，调整后的考核评分表不得超出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

第九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药品验收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三）药品退换货

1. 药品出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或缺陷，乙方应接受无条件及时、足量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配送药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乙方对药品储存保管不善，引起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3. 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逾期退还则每日应当按所涉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中药饮片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中药饮片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临期、

过期等中药饮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中药饮片及时更换。

(四)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中药饮片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五)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货款结算。

(一) 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分批送货，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本合同终止。货款一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货物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发票附件明细等），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中药饮片采购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告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由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

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采购期满合同终止。遇到政策性采购周期延期,双方另行协商。

(四)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乙方破产或无合同履行能力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随同政策原则

1. 如在合同期内本项目部分采购标的品种纳入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则该部分标的供货价格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价格为准,无价格的以原合同价格为准。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涉及本合同相应品种的,该品种的价格、供应等事项自动按集采政策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保密要求

1. 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用药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

2.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第十九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

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参加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的甲乙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2年；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石郑印宝 4301080616793	法定代表人：陈锦文 4453810016931
委托代理人：附	委托代理人：陈锦文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0663-29177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4890161000101230154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30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GXZC2025-G3-002506-KWZB) 3 分标中标通知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GXZC2025-G3-002506-KWZB)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3 分标** 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 年。

预算金额：2172931.15 元/2 年

最高限价：2119700.7 元/2 年

中标折扣率：8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颖、郑辉海；联系电话：0771-2023875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徐尉格；联系电话：0771-5634385

